

穗环管影（番）〔2022〕136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部净水厂处理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914401136832766113）：

你单位报送的《中部净水厂处理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中部净水厂处理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敏水街12号，申报内容为在原有工程的基础上，优化设备、改进生化系统及增加HJDL工艺（短流程脱氮除磷工艺），污水处理能力由4万吨/日提升至6万吨/日。改造后，总体项目服务范围、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厂区各功能区、员工人数等均不变。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番技评〔2022〕4号），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技术改造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技术改造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技术改造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出水氨氮年均浓度不超过 1.5 毫克/升、总磷年均浓度不超过 0.4 毫克/升。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相应标准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

(三)距离佛莞城际铁路一侧 30 米以内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 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技术改造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洗涤塔废水经厂内污水管道收集后汇入污水提升泵房,与进厂污水一并处理。污水排放口依托原有排放口。

(二)污泥压滤车间及贮泥池增设恶臭气体收集系统,与预处理臭气一并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污泥干化工序产生的臭气、粉尘经化学洗涤塔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废气排放口依托原有排放口,原生物除臭装置设置的 2 个排放口合并为 1 个。技术改造后,中部净水厂共设置 4 个废气排放口。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该技术改造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一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